**关于开展2017届毕业生党员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切实增强毕业生党员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更好地做好2017届毕业生党员离校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使毕业生党员在毕业学期和离校过程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

5月6日至6月10日期间，各单位要结合毕业生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毕业班党支部和毕业生党员开展专题教育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1.深入开展毕业生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针对毕业生党员的特点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要组织毕业生党员重读党章，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法纪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温入党誓词，教育党员珍视自己的党员身份，加强党性锻炼，在思想和行动上都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激发党员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对照党章和党员标准，让毕业生党员熟知“不合格”党员的常见表现和组织处置方式，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

学院要组织毕业生党员集中学习校史校情，增强对母校的情感，全体毕业生党员要认真总结入党以来自身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找出不足，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党支部要引导他们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牢记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期望与重托，今后在工作中要爱岗敬业、勤于实践、善于创新，在生活中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在实际行动中展现共产党员的风采，以实际行动和优异的成绩为党旗增辉，为母校增光添彩，为学弟学妹树立光辉榜样。

**2.开展“承诺文明离校、强化责任担当、站好最后一班岗”的系列实践活动**

毕业班党支部要以“承诺文明离校、强化责任担当、站好最后一班岗”为主题，结合学生党员先锋工程“服务先锋”行动计划，开展党员系列实践活动，树立党员形象，展现党员风采。系列活动可贯穿于整个毕业季节。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开展毕业生党员签订文明离校承诺书活动，倡议党员在就业及文明离校工作中发挥党员的先锋作用，积极配合校院两级的毕业离校工作，确保全体毕业生文明安全顺利离校；认真落实好认领先锋岗岗位职责，重点做好就业互助、文明表率、学习表率、志愿服务等工作，起到学生党员的表率作用；进一步强化毕业生党员的责任担当意识，要求党员站好离校前的最后一班岗，在毕业离校前按要求认真填报个人党籍信息和组织关系转接信息，同时党员（如党小组负责人、支部委员、培养联系人等）要在毕业前及时完成支部分配的各项工作，并将工作完成情况向党支部书记汇报，需要出具书面考察意见的，相关人员要及时撰写或填写在相关考察表格中，并及时提交至党支部或学院党委（党总支）（以下简称“学院党委”）。

**3．开展“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专题教育活动**

“按时按要求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是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增强党员党性和组织观念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学院党委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处置工作，加强毕业生党员管理，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学院党委要将《2017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印发到每位毕业生党员手中，并就2017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问题对毕业生党员进行教育和指导。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学校下发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有关要求》《我校加强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关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问题的处理办法》《关于做好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和通知，为毕业生党员讲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具体程序、时限要求、介绍信回执办法，及特殊情况下保留党员组织关系的条件和要求；教育党员增强组织观念和按时转接组织关系的意识，使党员能根据毕业去向或就业单位的类别正确选择相应的党员组织关系办理方法和程序等；教育毕业生党员按时转移组织关系，并在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期内到接收单位报到，将组织关系按时转至接收地党组织，并将介绍信《回执联》寄回学院党委。要针对近年来出现的个别党员毕业后组织观念不强，不按时转移组织关系，成为“口袋党员”、“隐形党员”、“挂名党员”等现象，通过正反两方面案例教育来帮助毕业生党员提高思想认识，防止成为新的失联党员。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材料衔接工作**

5月20日至6月10日期间，各学院要指导毕业班党支部做好毕业生党员和积极分子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入党材料不滞留，及时与用人单位组织部门进行衔接。

对于离校前尚未到期转正的毕业生预备党员，为便于接收预备党员的单位党组织尽早开展教育管理工作，毕业生预备党员离校前，党支部和预备期联系人要做好预备党员考察记录工作，将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思想、政治情况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形成预备期考察鉴定材料填写到《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中，交学院党委报校组织部随同《入党志愿书》等其他材料一并归入毕业生人事档案。对于毕业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或入党申请人，为便于接收单位党组织能对其接续培养，党支部应将他们的相关组织发展材料（如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及其他组织培养考察材料等）装袋建档，上交学院党委由学院进行归档以转往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学院党委要指定专人指导毕业班党支部做好毕业生党员和积极分子档案材料的整理、转交工作，避免漏装、错装或遗失等情况发生，具体归档工作的相关要求见《关于2017年上半年有关学生党务工作的进度安排的通知》，同时要做好毕业生档案材料转交登记工作。所有材料密封后应注明档案名称，并由整理人、负责人在档案材料登记簿上签字。

**三、工作要求**

1、各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要成立“毕业生党员专题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各辅导员为成员，负责开展相关工作的统筹规划与组织指导，将毕业生党员的专题教育活动贯穿于整个毕业季节。

2、各学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学院集中培训、支部组织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相结合的办法，分单元、分系列、分阶段地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在活动中要把开展教育学习活动和解决毕业生党员实际问题密切结合，要注意与学生党员先锋工程相联系，确保教育和活动质量和实效。

3、各学院党委要及时进行指导和检查毕业班党支部各项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建立工作检查和督察报送制度。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指导跟进和检查各学生党支部的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确保每名毕业生真正做到加强党员意识、明确个人责任、熟知办事流程。

6月10日至6月20日，毕业生党员主题教育活动结束后，各学院党委要及时总结，全面反映本单位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于6月20日前总结报送至组织部邮箱（zuzhibu@cup.edu.cn）。

党委组织部

2017年5月5日

附件1： 毕业生党员文明离校承诺书

附件2： 2017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须知

附件3：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

附件4： 我校加强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

附件5： 关于做好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管理的通知

附件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审批表

附件7： XXXX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表

附件8： XXXX年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